抗辩状

抗辩人: 黄大金, 女, 陈晓玲母亲, 1945年2月5日出生, 汉族, 身份证号: 420500194502050125, 住宜昌市西陵区镇平路三峡小区41-210。

抗辩人: 陈谦, 男, 陈晓玲父亲, 1944年10月3日出生, 汉族, 共产党员, 身份证号: 420500194410030055, 住宜昌市西陵区镇平路三峡小区41-210。

被抗辩人: 何志刚, 男, 1975 年 5 月 15 日出生, 汉族, 身份证号 420500197505150010, 联系电话: 13207209497, 住宜昌市西陵区东湖一路 10-804。

抗辩人因被抗辩人对陈晓玲二手房纠纷一案的答辩状,提出抗辩状:

一、被抗辩人偷换法律概念、肆意曲解法律。所答辩第一条纯属藐视法律尊严、意图践踏法律、干扰正常法治秩序的行径!

经被抗辩人认可、委托的房产中介与陈晓玲在房屋买卖期间所做的公证,是对该房产中介作为房屋买卖中介服务被委托人的行为事实及其应承担的相应结果风险进行公证,@00:55"我们就去找公证处做公证,就是怕她因为要赶着去手术,就是过户程序上没时间,然后就去公证处做公证,由房产中介来协助办理程序"——取证自《何志刚录音 202006 于三峡小区》。而并不是公证处对陈晓玲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证。人民法院对这一基础事实应具有清楚的判断。公证处既未对陈晓玲的既往病史向其原单位或其父母进行调查了解、核实情况,也未对陈晓玲的既往病史向其原单位或其父母进行调查了解、核实情况,也未对陈晓玲的心理和精神状况进行考证和鉴定,且公证处无权责对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和公证。抗辩人并未否认陈晓玲卖房和完成过户的事实,而是对其合法性有效性不认同。况且,既然被抗辩人认可该公证,且对《公证法》第三十一条对民事行为能力的限制条款无异议,即表示被抗辩人和被公证委托的房产中介均认同:陈晓玲事实上是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且代理人不是监护人、没有监护人同意、追认,则因此引发的一切风险及其后果均由经公证的被委托人承担。被抗辩人应在房产交易前核实陈晓玲的民事行为能力是否已经被其认可的委托人确认或担保,被抗辩人既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则应对其未经核实而产生的风险及其后果的责任进行追诉、答辩的对象不应是抗辩人。被抗辩人以所谓"公证"作为对陈晓玲当时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答辩无法理基础,毫无依据且逻辑混乱、权责不清、本末倒置。

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 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公证书的内 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 始无效;公证书有其他错误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第四十条 当事人、公证 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的内容有争议的,可以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 诉讼。"可见,公证法并未认定公证处所做的公证为绝对正确,更不能作为法庭判 决的最终依据。法院应以国家颁布的基本法律和真实事实作为判法准绳。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规定: "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法院进行解释。 凡属于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由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如果有原则性的分歧,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或决定。";被抗辩人只能也必须遵纪守法,无权对国家颁布的法律进行肆意曲解、践踏法律尊严。人民法院应据法理基础,维护和坚守司法底线、驳回被抗辩人对其非法企图进行的自我粉饰性答辩。

二、 被抗辩人故意颠倒是非, 蓄意误导人民法院、扰乱司法公正。

首先,国家没有任何法律法规对依其行政程序而得出的结果保证其合法性。 而被抗辩人意图以通过完成房产过户的流程,绑架国家公权力以图确立其行为是 否合法的手段性质极其恶劣。试图以此作为答辩也毫无根据,国家法院应清晰地 识别其性质和本质。

抗辩人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即已将陈晓玲送至官昌市优抚医院继续住院治 疗,况且优抚医院具有内科诊疗部和相应的国家资质。而抗辩人于2020年6月 1 日才经被抗辩人告知其已与陈晓玲完成二手房交易和过户的事实——取证自 《何志刚通知卖房》。被抗辩人毫无理由即恶意诽谤抗辩人:"得知自己女儿陈晓 玲将房屋出售后立刻就认为陈晓玲得了精神方面疾病, 在明知陈晓玲有严重的肠 道疾病却未将其送至正规医院就诊,反而将其送到宜昌市优抚医院治疗所谓精神 问题,其动机令人不解。"抗辩人对这种无耻行为向法院表示强烈愤慨和驳斥!并 保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免受恶毒侵犯的权力。而事实上, 自陈晓玲 2004 年 4 月 患病起,至 2004年6月子宫癌切除手术和住院,到长达16年后期保养和诊疗而 没有癌症复发,一直是抗辩人和家属给予她无私奉献、关怀和帮助。而且在陈晓 玲最后的半年多治疗和手术住院期间,一直是抗辩人和家属进行24小时不间断 陪护和护理、支付医疗和各种开支。被抗辩人既无权利无义务对陈晓玲进行看望, 更无权对年老体衰、晚年丧女的抗辩人进行诽谤和攻击。被抗辩人如此恶毒,居 心何在?! 其性质极其恶劣、品行极其低下,简直是公然漠视公众道德、社会公 德, 藐视法庭法律尊严。人民法院应有对应的基础伦理道德方面的是非认知。

况且抗辩人在接到第三方征询陈晓玲卖房的情况时,都会解释陈晓玲的情况,告知征询方:"让陈晓玲回宜昌治疗,家里报销全部费用"的劝告。反而是被抗辩人在与陈晓玲进行二手房买卖和完成过户期间,从未征询抗辩人、未向抗辩人了解陈晓玲的情况。这是被抗辩人无可争议的事实。

并且,早在陈晓玲 2019 年 9 月驻留北京期间,抗辩人要求未经抗辩人同意即独自赴北京四处看病就医的陈晓玲,回宜昌本地接受治疗、手术,陈晓玲不听劝解仍固执己见,考虑到抗辩人年事已高,且陈晓玲不透露其于北京的住址,抗辩人当时以陈晓玲患精神障碍等疾病、担心陈晓玲在北京出事,希望派出所帮助

将陈晓玲带回宜昌治疗为由,向社区派出所进行了报警求助,这也是派出所已经证实的——取证自《宋京龙 18871592528 社区警官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八条 除个人自行到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外,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近亲属可以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由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帮助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其近亲属、所在单位、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抗辩人在陈晓玲卖房前就已依法就陈晓玲精神障碍向派出所提出相应的处置请求,也是完全合理合法无可争议的事实。

而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 精神障碍的住院治疗实行自愿原则。诊断结论、病情评估表明,就诊者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实施住院治疗:(一)已经发生伤害自身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的危险的;(二)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第三十一条 精神障碍患者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经其监护人同意,医疗机构应当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不同意的,医疗机构不得对患者实施住院治疗。监护人应当对在家居住的患者做好看护管理。抗辩人在陈晓玲2020年5月由北京返回宜昌后,2020年5月28日,才被有医学专业背景、且在本市区卫生局多年工作经验的知情人告知、认定陈晓玲近期发生的伤害自身和危险的行为到了危急其自身生命的程度,抗辩人得知陈晓玲有相应症状,立即通过社区居委会和派出所,依法将陈晓玲送至优抚医院精神科进行住院治疗,完全合理合法,无可非议。并且,在陈晓玲驻留北京期间,抗辩人要求陈晓玲回宜昌本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抗辩人支付所有费用的主张,也是完全合理合法无可非议的。

而事实上,因肠梗阻手术风险远远大于保守治疗,即便陈晓玲卖了房、收到

被抗辩人的房款后,北京乃至全国没有任何一家医院同意给陈晓玲进行肠梗阻手术,均建议她注重保养、维持现状、以延长生命。陈晓玲在北京疫情解封后,未经任何医院给予手术并于 2020 年 5 月才最终自行回到宜昌。这也是无可争辩的事实。被抗辩人向陈晓玲支付购房款的行为,对陈晓玲缓解病情、挽回医治时机,没有任何实质意义和帮助,反倒促使陈晓玲更加浪费时间、在缺乏正常认知的错误道路上越走越极端。被抗辩人不具医学常识竟信口雌黄、毫无证据就对国家专业医疗机构进行污蔑诽谤,实属胡搅蛮缠、蛮横无理。人民法院应对相关事实及其详实证据进行充分认定。

据抗辩人立案时提交的《民事起诉状[陈晓玲]附件》中,抗辩人收集的大量证据均证实陈晓玲患有事实上的既往病史和心理及精神障碍疾病史,并形成了完整详实可信的证据链:2004年4月罹患宫颈炎,并于2004年6月14日做了"全子宫加双附件切除术加大网膜切除术加腹主动脉旁及盆腔淋巴结选择术",并留下了肠粘连等术后遗症后,精神疾病长期积累、身体状况日趋恶化——取证自《宜昌中心医院出院记录》。"葛洲坝集团的杨权和三峡电院一些人,从2003我被评为三峡电院高级讲师,就开始说我有精神病。我被他们精神折磨得精神障碍和过度焦虑!"——取证自《陈晓玲的笔录》;时任三峡电院党委邵书记证实:"当时我听说她精神有些不太正常。"——取证自《04:26@邵书记通话录音2102131732》

2005年9月,陈晓玲返回三峡电院,两个月后三峡电院在未办理任何合法手续、也未通知陈晓玲父母的情况下即让其离岗。三峡电院现任人事主任周淑芬证实到:"我找到陈晓玲走的时候当时的人事,说陈晓玲当时走的时候什么手续都没有办,当时她的精神状况不太正常。学校党委当时想着,是'做做好事',就让她回去算了。在学校里陈晓玲又出现很多问题。"——取证自《01:20@周主任对话录音 20200604161713》; "我也可以证明啊!因为陈晓玲确实给我发了一些信息,至少从我个人感觉是,她是精神有问题的。这个我是可以证明,当时她出

现胡言乱语一些现象。"——取证自《03:07@周主任对话录音 20200604161713》、 《对话记录①》

持续到 2018 年 8 月 16 日,陈晓玲因当初子宫癌术后肠粘连、饮食不规律引起急性肠胃炎,又在严重精神抑郁等多重因素作用下,快速恶化为肠梗阻。2019 年 9 月陈晓玲因肠梗阻腹痛,未经与父母商量便自行到北京多家医院反复就诊、全费看专家门诊和国际部门诊,并多次做小肠 CT 重建。——取证自《301 医院门诊病历》;当时陈晓玲认为必须尽快手术治疗,否则会危及生命!于是又自作主张要将她唯一的住房卖掉。2019 年 10 月 11 日,她对三峡电院人事处周主任说:"现在很可能会做肠道的大手术,可能需要 30 多万,我正在卖房子。不卖房子,根本不可能有这笔钱,我平时本来就没什么钱。"——取证自《对话记录③》;

由此可见,陈晓玲当时的心理精神和现实状况确实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中的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的情形。并且事实上也正是处于恶性循环的末期,而导致陈晓玲最终死亡。陈晓玲当时也正是因为心理和精神障碍,丧失了正常的思维判断、沟通交流能力,未能将其经济、身体等真实情况告知其父母即抗辩人。

期间陈晓玲原单位和相关知情人未就陈晓玲的精神障碍导致异动的情况告知抗辩人,也未在相关处置前征询抗辩人,相关责任不在抗辩人。

2019年10月16日,北京协和医院就对陈晓玲的精神状态现病史做出记录: "患者就诊过程中,表现出明显焦虑状态。本人对看心理科产生抵触。"——取证自《北京协和门诊病历》;由此证明,陈晓玲在与答辩人卖房接洽当时,已有专业的医疗机构诊断出:陈晓玲当时就处在心理和精神障碍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二十七条精神障碍的诊断应当以精神健康状况为依据。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违背本人意志进行确定其是否患有精神障碍的医学检查。第八十三条本法所称精神障碍,是指由各种原因引起的感知、情感和思维等精 神活动的紊乱或者异常,导致患者明显的心理痛苦或者社会适应等功能损害。本法所称严重精神障碍,是指疾病症状严重,导致患者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而被抗辩人未能就此提出任何医学和法律依据的反证。

而陈晓玲前夫杨权,多次与陈晓玲的对话中直呼她"神经病",虽早就明知 陈晓玲有精神方面问题,却在不通知陈晓玲父母的情况下,滥用职权私自利用三 峡电院上级单位的葛洲坝集团企业管理部部长的职务之便暗箱操作, 诱使陈晓玲 卖房并图谋暗中获利: 2019年11月8日杨权告知陈晓玲:"可以给中介电话,加 我微信。"——取证自《对话记录⑥》;"是杨权出主意让我卖房救命的,因为我的 肠梗阻必须做手术。而且,也是杨权教我怎样卖房子的,因为他卖过房子。这个 房子卖得很好,我和杨权都很满意。"——取证自《陈晓玲自书 2020 年 6 月 4 日》、 《陈晓玲自书家庭问卷》:"而且我估计是杨权通过葛洲坝集团下属单位的关系, 安排我的房产交易大厅走得快速绿色通道,他好暗地里从中抽成。"——取证自 《陈晓玲的笔录》;"具体的事情都是由三峡电院的二级院系来做,对,二级院系 跟杨权有联系,比如系主任、系支部书记,他们更具体。"——取证自《09:30@邵 书记通话录音 2102131732》: 由此可见: 潜伏在葛洲坝集团内部见不得光的黑恶 实力,长期以来欺上瞒下、盘根错节,利用职权对弱势群体胡作非为。人民法院 作为第一道也是最后一道国家赋予职权的人民利益防线, 应对此保持警醒、审慎 判定, 而不是无视其存在、助长其无度蔓延。

陈晓玲的卖房的行为,是在具有精神障碍、乃至严重精神障碍的情况下,遭人恶毒算计、受人恶意唆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

撤销。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故法院应依法支持抗辩人作为原告提出的,判定陈晓玲与被抗辩人的二手房买卖合同无效的诉求。

直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抗辩人将陈晓玲依法强制送至宜昌市优抚医院精神 科进行住院治疗, **优抚医院即给出了陈晓玲患有偏执型精神分裂症的诊断。**—— 取证自《优抚医院诊断记录》

而根据《陈晓玲部分病例记录》,陈晓玲多年来一直在寻求治疗,其父母也一直在对陈晓玲给予支持和帮助;由于陈晓玲父母未从其单位等第三方获得任何关于陈晓玲状况的反馈,父母虽知道陈晓玲患有精神和心理疾病,但依据精神障碍住院治疗的自愿原则,陈晓玲父母遂依法与她在同一小区独立或半独立居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五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理解、关爱精神障碍患者。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歧视、侮辱、虐待精神障碍患者,不得非法限制精神障碍患者的人身自由。第四条 精神障碍患者的人格尊严、人身和财产安全不受侵犯。精神障碍患者的教育、劳动、医疗以及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第五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理解、关爱精神障碍患者。陈晓玲因此仍可依法自由活动及外出就诊、就医,并进行为所能及的劳动、获取相应的劳动报酬。任何人不能剥夺她开办课外辅导的劳动权利,而学生家长的托教行为应视为社会善良友好人士对陈晓玲的关爱、理解和尊重。与此相反,被抗辩人毫无法理常识和道德素质,居然以人们的善意和

关爱作为判定陈晓玲是否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依据。人民法院应维护起码的社 会公德和法律的公平正义及其尊严。

在陈晓玲于宜昌优抚医院住院期间, 抗辩人要求优抚医院精神疾病鉴定科对陈晓玲进行精神障碍的鉴定, 但鉴定科要求陈晓玲必须住院满一年方能进行鉴定和出具鉴定结果。因此抗辩人将陈晓玲送至就近的专业医院继续住院治疗。

2020年8月20日,陈晓玲在西陵区夜明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期间, 医院给出了精神分裂症(偏执型)的诊断证明——取证自《东山医院诊断证明书》; 2020年9月9日,现三峡大学学生处的陈晓玲高中同学作证,自2019年9月以来,陈晓玲表现出行为失常状态——取证自《周主任证明》;2020年12月28日,陈晓玲因在夜明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期间,洗澡不慎滑倒造成左腿髋骨粉碎性骨折,转院至葛洲坝中心医院住院治疗,医生给出了精神分裂症的出院诊断——取证自《国药出院记录》;2020年12月31日,葛洲坝中心医院主任再次给出了精神分裂症的出院诊断——取证自《国药疾病诊断书》。

人民法院应以多家专业医院的历次诊断,和陈晓玲原单位多个工作人员的众 多证词,和相关有据可查的证据逻辑及其形成的完整证据链为判法的考量依据。

抗辩人依据法律和事实理由,认为被抗辩人在未通知抗辩人的前提下与陈晓玲达成的任何协议和交易,均不具合法合理性。而抗辩人在 2020 年 6 月 1 日,首次看到被抗辩人的消息,即与被抗辩人进行了协商,但被抗辩对抗辩人提出的"把房子重新过户回来,撤销房屋买卖交易,退房款。"的合理合法主张不予理会;抗辩人认为被抗辩人提出的"买回去"、"搬出去"、"给赔偿"的要求于理于法不通而均不能接受。被抗辩人对"民事行为能力"等法律理解仅仅停留在陈晓玲"年龄比他大"的简单粗暴层面,之后的数次联系被抗辩人也没有提出新的协商条件,抗辩人不理会被抗辩人无谓的协商要求,也是合理合法的。而且抗辩人早于 2020年 6 月 3 日即申请立案流水号为"202042050700000000376"的诉状中即已清晰地

表明了相同的诉求,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抗辩人一直在积极处理陈晓玲的后事和准备进一步诉讼的过程中,被抗辩人明知本案件尚在抗辩人的诉讼期间——取证自《何志刚微信记录》,被抗辩人却肆无忌惮地搬走侵占陈晓玲及其亲属的私人财产和物品、寻衅滋事。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六十七条 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被抗辩人的行为纯属目无法纪、扰乱社会治安,乃至违法乱纪的行为。

综上,人民法院应据陈晓玲的历史病历和专业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形成的事实上详尽的证据链,依据陈晓玲具有事实上精神障碍的结论,依法驳回被抗辩人的答辩。

三、被抗辩人利欲熏心,与黑恶势力利益集团沆瀣一气,对弱势群体肆意欺凌。 2020年6月12日,抗辩人与被抗辩人约定到陈晓玲原三峡小区住房,期间抗辩人才了解到此房产过户的经过,抗辩人问被抗辩人:@00:53"当时她那个身体状态你觉得正常吗?瘦成那样了。"——取证自《陈晓玲晚期相片》;但被抗辩人回避问题,并告诉陈晓玲父亲:@00:57"她当时就跟我们怎么讲的,她说,她当时提的很过分的要求,我给你讲整个过程啊"@01:04"陈晓玲第一次网上挂着40几万卖这个房子";@01:17"第二次她是挂的36万";@01:29"36万蛮便宜啊!";@02:49"(第三次挂牌)只卖30万"。当抗辩人问被抗辩人:@03:54"(房管局)他们也没有调查陈晓玲的背景?"被抗辩人回答:"什么都没有"。被抗辩人证实:@04:58"她亲自给我们讲,她要去北京治病。";@05:15"我其实当时也是怀疑,感觉不太靠谱,心中没得底。就说到宜昌市公证处去公证";@05:28"她当时给我们讲,她急着到北京去治病,拿

着这笔钱,要急着去救命,到处找人救命。找到葛洲坝房管局,要求走绿色通

道,就是要快速过户。然后葛洲坝房管局就同意了,走绿色通道,她说的蛮严

重,说要救命,要缺钱做手术。";@08:05"基本上百分之八十葛洲坝的中介,随便找家中介问这套房子,当时都是很轰动的这套房子,因为报价确实有点低,但是要求又有点多,然后又因为去找了葛洲坝房产中心,当时没批,后来又上会到宜昌市房管所,经过宜昌市房管所批准,才允许过户的。整个流程还走得比较复杂。"——取证自《何志刚录音 202006 于三峡小区》

清晰可见,被抗辩人当时完全清楚地知道陈晓玲正处于"病急乱投医"的精神障碍状态,并对陈晓玲精神正常性明显表示怀疑,但最终成交价又低于正常市场价 10 多万的情况下,仍选择乘人之危、"挺而走险"的违法投机行为,且被抗辩人及相关房产中介、房产交易机构未对陈晓玲的民事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和求证,也未与陈晓玲父母进行联系和征询,即通过杨权等人构陷出的某些渠道快速成交。由此造成的系列风险性问题和系列错误后果,应完全由被抗辩人及与其应该追诉的责任人承担,而非抗辩人。

四、被抗辩人答辩的相关内容未出示证据,且所答辩依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已于2011年起无效。

新颁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2 月 1 日 起施行,建设部 1995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无被抗辩人提及的"第 24 条"及相关内容;且第七条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依法订立租赁合同。而被抗辩人与陈晓玲无房屋租赁合同,故被抗辩人与陈晓玲无法律认可的房屋租赁关系,向陈晓玲收取房租的行为不具合法性。而被抗辩人声称乘陈晓玲病入膏肓、危难之时,低于市场价 10 多万购买自己都对事主精神障碍和健康状况存疑的陈晓玲唯一住房的理由,是"无住房,一家三口长期在外租房",但被抗辩人并未出示其户口薄和房产证明等相关证据,且该理由与本案无关,不构成答辩要素。抗辩人虽对被抗辩人家庭成长环境和受教育机会有所欠缺表示认同,但不能作为其欺压弱势、自甘堕落、与黑

恶势力沆瀣一气、图谋不劳而获、夺取暴利的理由和借口。故人民法院应对其不予采证。

至于被抗辩人答辩状提出的与陈谦的所谓"经多次见面和电话沟通",既缺乏具体的证据及其发生时间的先后逻辑关系,也未出具被抗辩人所谓"协商未果"的协商条件,更未说明协商条件与历次的差别。不理解被抗辩人如此混淆视听,意欲何为?被抗辩人以违法乱纪的黑恶行为、恶人先告状的行径,逼迫抗辩人委屈求全、畏惧屈服、无辜就范的所谓"协商",于道德于公理于国法不容!

综上所述, 抗辩人请求人民法院保持司法公正的清醒, 不应被抗辩人的丑恶 所左右, 人民法院应维持抗辩人于(2021)鄂 0592 民初 1247 号案提出的原告诉 讼请求。

此致

葛洲坝人民法院

抗辩人: 黄大金 陈谦

2021年12月19日